

右江民族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

国有资产管理处关于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颁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条例》是我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第一部行政法规，将保障行政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单位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纳入法治轨道，加强管理和监督，促进国有资产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对于构建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提高国有资产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必将起到积极作用。为做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现将《条例》及《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转发给各部门、各单位，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1. 国务院令 738 号文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2.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